

博山区实验幼儿园 2018 年度招生公告

一、招生对象

区实验幼儿园（北岭小区）、城西园、颜山园 2018 年秋季小班，招收 3 至 4 周岁（即 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博山区户籍的适龄幼儿及符合外来务工子女条件的适龄幼儿。

颜山园 2018 年秋季托班，招收 2.5 至 3 周岁（即 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出生）博山区户籍的适龄幼儿及符合外来务工子女条件的适龄幼儿。

二、招生计划

1、博山区实验幼儿园：秋季小班 90 人

2、博山区实验幼儿园城西园

秋季小班 60 人（含冠华龙凤城业主子女 36 人）

3、博山区实验幼儿园颜山园

秋季小班 60 人（含颜山国际业主子女 36 人）

秋季托班 50 人（含颜山国际业主子女 30 人）

三、招生办法

1、冠华龙凤城及颜山国际小区的业主子女参与本小区自主招生，预报名、自主招生录取。

2、其他符合条件的幼儿参加社会招生，预报名、现场抽签录取。

四、招生步骤

（一）预报名及资格确认

1、社会招生：

时间：2018年5月7日—11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1：30，下午2：30——5：00

地点：博山区实验幼儿园颜山园（中心路西首 颜山国际北门）

预报名需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博山区户籍幼儿需提供：

户口簿（索引页、幼儿本人和监护人页），监护人身份证。

博山区外来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

父母至少一方有博山区人社部门备案的合法劳动合同（或花名册、或1年及以上在博山区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个体工商营业执照；

区外户口簿(户口簿不能体现监护关系者须提供医学出生证明)；

在我区务工一年以上（以合同签订或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父母双方均持有博山区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我区有稳定住所（自有住所需提供房产证或网签购房合同，办理正式租赁手续的，提供租房合同），辖区居委会出具的实际居住证明；

2、小区业主子女

时间：2018年5月7日—10日（周一至周四）

上午8：00——11：30，下午2：30——5：00

地点：城西园业主：冠华龙凤城售楼处（珑山路）

颜山园业主：颜山国际东区物业办公室

预报名需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索引页、幼儿本人和监护人页），房主是幼儿法定监护人的有效居住证明(房产证及购房发票，无房产证须出具购房合同及发票)、监护人身份证。

(二) 招生录取

1、社会招生现场抽签

区实验幼儿园(北岭)：5月19日(周六)上午8:30——9:30

城西园：5月19日(周六)上午9:30——10:30

颜山园：5月19日(周六)上午10:30——11:30

2、小区自主招生发布录取结果

5月19日(周六)上午8:30——11:30

由小区招生负责部门发布招生录取结果。

(三) 录取公示

公示期5月19日—23日(周六至周三)

(四) 办理入园手续

6月5日—6日(周二至周三)

五、报名咨询电话：7876380

预报名先后顺序，不作为录取依据，预报名期间随到随报名登记，家长无需过早排队。

